**投 标 函**

致： ：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就本次招标项目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一）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平方米（RMB￥ 元/平方米）的单价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本项目报价面积为人防图审合格书载明的人防面积为准。

二）该项目服务周期承诺：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质量承诺：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经安庆市人防办认可 。

三）

1、我公司委派 为本项目总负责人。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公告要求及规定提交报告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

4、如果我们中标，我方将在中标之日起3日天提交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签定技术服务合同。如违约，贵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选择其他单位中标。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